

广东鼎泰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鼎泰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72号)。

发行人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000.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2.2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250.0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1月8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 <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东鼎泰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mr.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鼎泰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04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12.5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9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1月8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 <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mr.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8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35,000,000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8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中

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1月8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10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农联合,证券代码:003042)股票价格于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3日及2022年11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未来应披露的信息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因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31日及2022年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8.44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41.10倍,滚动市盈率为37.71倍,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静态市盈率为17.62倍,滚动市盈率为18.57倍。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及滚动市盈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振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88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振股份”,股票代码为“301356”。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3.00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根据《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77,2675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20%(600万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4412483%,有效申购倍数为4,265.9844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1月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656,61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60,366,682.00

3.未足额缴款的股份数量(股):843,386

4.未足额缴款的金额(元):53,133,318.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5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76,5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52,18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43,386股,包销金额为53,133,318.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2.81%。

2022年11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发行登记申请,将认购资金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0755-81682752,0755-81682750

发行人: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11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涉及审批机关对于本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审查,其他必须的执行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声迅股份,证券代码:003004)于2022年11月2日、11月3日、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4日上午10: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彦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出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商业保理”)的债权转股方式对金浦商业保理增资28,1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浦商业保理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4,1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金浦商业保理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8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对象: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增资方式及金额: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28,100万元。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联合利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利丰”或“标的公司”)约5%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2.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性协议。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推动业务转型,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联合利丰9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利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联合利丰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俊武
注册资本:1.5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570517142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街道深南中路北航路西世纪汇广场办公楼1601,1801
业务范围:标的公司定位为电子信息行业专业的半导体供应链服务商,专注于为芯片(约占70%)、存储、显示等核心消费电子信息行业的上下游客户提供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各类大中型制造业企业、流通型企业提供集采购、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一体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服务网络覆盖了供应链方案设计、采购执行、分销执行、库存管理、全球物流、仓储、通关、商务、商检、税务、结算等全流程。

三、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合利丰股权结构如下: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连续多次合并不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含)的自然日计算,合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不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324,69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4,905,922,500股,配号总数为129,811,84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3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981184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中签率
根据《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30,8406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调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81,707万股(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97,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10,5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7322233%,申购倍数为4,601,4620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海工业区203栋20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41%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文化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数码电影、数码电视的设计;数字动漫设计制作服务;数字文化技术创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一般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挂牌价格	4100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6606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出于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商业保理”)的债权转股的方式对金浦商业保理增资28,100万元人民币,